

Z 独角兽 +

春节“拼车”返乡出事故，保险赔不赔？

还有不到一个月，春节就将到来，对于车主和“拼客”而言，“顺风车”是一种双赢的返乡方式。但如果突破了“顺风车”的界限，车主将面临多项法律风险。近日，广西高院公布了一起相关案件的判决结果，一名车主春节返乡时在平台接单搭载“拼客”，途中发生车祸，法院最终驳回了其要求保险公司理赔的诉讼请求。

“拼车”返乡途中出事故，申请理赔被拒

张伟（化名）购买了一辆轿车，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“非营运”。2022年11月，他为该车购买了车险，保单中的“机动车使用性质”为家庭自用汽车。

2023年1月14日，已临近农历新年。当天晚上，张伟驾车接上同在广东东莞务工的姐姐和弟弟回广西北流老家过年。同日，他在平台上发布拼车信息，平台为其指派了两名“拼客”前往广西玉林容县六王镇。

第二天凌晨，张伟驾车沿省道前往容县六王镇过程中，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碰撞公路护栏和房屋围墙，并侧翻出公路外。这起事故造成车上的张伟弟弟及两名“拼客”受伤，小车及房屋围墙、公路护栏损坏。

经交警部门认定，张伟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。张伟将车辆送至保险公司指定的汽车销售服务

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对维修费用给出14.4万余元的报价。

张伟认为维修价格高于保险金额，没有维修价值，于是向保险公司申请车辆全损理赔。保险公司则提出，发生交通事故时张伟车上搭载了多名“拼客”，车辆的使用性质由“自用”变为“营运”，因此拒绝赔偿。与保险公司协商不成，张伟向玉林北流市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判令对方赔付机动车损失保险金11.4万余元。

北流法院查明，张伟在平台上注册了“顺风车”账号。此次行程中，两名“拼客”在平台下单，张伟获得平台结算金400元。法院认为，张伟此行属于共享出行、分摊成本的顺风车运行模式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不符合保险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情形。

据此，北流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张伟经济损失11.4万余元。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，要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其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审：不符合网约车典型特征，保险免责

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，该案争议焦点为张伟在事故中以私家车从事收费的网约车行为，是否属于保险条款约定及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免责情形。

对此法院认为，顺风车应是

在车辆自用基础上顺路搭乘出行线路相同之人，由合乘人合理分摊出行必要费用的活动。因此，典型的网约车顺风车并不具有营运性质，事故风险也不会显著增加。但是，当网约车顺风车一旦在出行目的、行驶线路、出行频率、费用分摊上出现与上述迥异的情况时，应认定其具有营运性质，出行风险显著增加。张伟驾驶车辆从东莞回北流过年，容县虽为东莞到北流的必经之地，但搭载两名乘客前往的六王镇并非必经之地。

此外，张伟在平台车主端的几十个账单明细显示，其顺风车接单时间和每次收费金额并不一致，其接单的时间、行驶线路均不固定。作为车辆使用人，张伟应就其接单载客行为的出行目的、行驶线路、出行频率、费用分摊等方面承担举证责任，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合理顺路费用分摊的出行目的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

玉林中院指出，张伟载客收费行为不符合网约车的典型特征，性质上属于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行为，客观上增加了私家车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。而该事故也确实发生在送两名乘客前往容县六王镇方向路段，符合保险条款约定以及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公司免责情形。

最终，玉林中院判决撤销一审民事判决，驳回了张伟的诉讼请求。

法务链接

律师：双方签免责协议未必有效

江苏大名律师事务所的冯斐律师告诉记者，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乘车人因为交通事故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司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“营运性质拼车与真正意义上的顺风车，司机承担责任的大小会有所区别。一般情况下，对于营运性质拼车，司机与搭客人之间实际上形成客运合同关系，司机负有将搭客人安全运送到目的地的义务，并对乘车人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而对于顺风车而言，出于公平考虑，实践中一般会酌情适当减轻司机的赔偿责任。”

她提醒，需要注意的是，即便车主与乘客签订了免责协议，也不一定能够得到法律的认可。特别是对人身伤害的免责条款，通常会被认定为无效。

关于事故发生后能否获得保险赔付，冯斐表示，根据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》等规定，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因此，私家车车主在保险生效后，如车辆使用性质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告知保险公司进行变更，否则将面临保险拒赔的情况。

□ 万承源
《扬子晚报》1月3日

Z 法萃

各国积极应对 AI 引发失业风险难题

张瑾在1月3日《学习时报》发表文章《世界各国如何应对人工智能重塑劳动力市场》指出，AI普及可能带来工作机会的急剧减少，从而增加失业风险，推动全球劳动就业市场发生重大变革，引发世界各国对劳动市场岗位替代的担忧，促使各国积极探索应对策略。

文章指出，一些国家鼓励人机协作，加强监督管理。例如，日本通过税收激励政策，支持企业采用AI技术时保持“人机协同”模式，确保低技能劳动者参与。厚生劳动省要求企业确保至少10%的人工参与率，保证就业机会不被AI完全替代。欧盟加强了人机协作各环节的数据和技术标准协调，形成人机系统“认知一体化”“社交互动”和“作业

设计与配置”等能力，共同实现智能制造。

一些国家通过税收制度，调节收入差距。例如，法国设立数字服务税，向大型科技公司征收额外税款，将部分收益用于补贴低收入人群的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。德国采取累进征税政策，通过“社会创新基金”将税收收入回流到公共服务领域，为低收入群体提供再培训资金支持，帮助其进入高附加值行业。美国部分州推出了“科技红利税”，通过对AI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企业征税，将其收益用于支持低收入社区的教育和就业机会。加利福尼亚州为科技替代风险高的群体提供教育和资金援助，帮助了低收入社区的职业教育覆盖率提升了20%。

(本版有删节)

Z 警示

骗子开始先给你转钱了

近日，江苏连云港的李女士在网上认识了一名“网友”，对方“慷慨”地给她转了50万元让其帮忙投资。看起来，对方不过是想让李女士帮个忙，但实际上，这是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一场骗局。

前不久，李女士通过网络平台认识了一名网友，对方推荐李女士一起投资挣钱。李女士表示自己没有钱，对方称自己身份特殊，不便直接投资挣钱，但可以让李女士提供银行卡号，转账给李女士，让其代替自己投资。陌生网友居然给李女士转了50万元，李女士和丈夫刘先生简直不敢相信，随后夫妻俩到取款机上真的取出来了4万元现金。刘先生越想越不对劲，于是报了警。

民警张英龙说：“对这笔款项进行了追查，发现转入李



李女士展示与骗子的聊天记录

女士银行账户的50万元，并非其“网友”的，属于赃款，诈骗分子是把李女士当成了“帮凶”“工具人”。民警介绍，上一层的受骗人将钱款转入李女士的账户后，骗子便会诱导李女士进行所谓的投资，再把钱转走，完成诈骗闭环。目前，民警已将两笔汇款取出，并联系到了该笔资金的真正受害人，返还原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央视财经微信公众号
1月4日

Z 正法

18岁小伙买6手电动车充电时被炸身亡 7名被告连带担责

电动自行车方便出行，受到各个年龄段的人群青睐，但是安全隐患问题却时常被忽视。2024年12月31日，一则“小伙买多次二手电动车电池爆炸身亡”的消息冲上热搜，引发网民关注。

据南京零距离报道，此前，在江苏泰州泰兴，一辆正在充电的电动车突然发生爆炸，年仅18岁的车主小磊在爆炸中失去了生命。

爆炸的电动自行车经过多次转手，小磊是通过某二手平台购买的，在购买12天后，电动车半夜在家中充电时忽然发生了爆炸。

最先发现电池异常的是小磊的外公，虽然已经在电瓶充满后拔掉插头，可电瓶依旧“滋滋”响，而后在小磊起床查看时，电

瓶爆炸。

法官介绍，爆炸发生后，消防队员很快赶到现场将火势扑灭，小磊的外公外婆因为在卧室，仅脸部轻微烫伤，小磊因受伤严重被送往医院抢救。

小磊的病历写明：因电动车爆炸起火烧伤全身多处，伤后感创口剧烈疼痛，多处三度烧伤，二度烧伤，累计体表90%以上的烧伤，呼吸道烧伤。小磊入院后就出现了休克，多脏器功能衰竭等症，生命垂危。

两天后，小磊在转院的120车上死亡。根据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定书，火灾原因排除遗留火种，排除雷击，排除外来火源，不排除的是电池故障。

警方在调查后发现，涉案电动车已经转卖了6次，小磊是第

7个买主，而且这辆车还进行了非法改装。

第一个车主赖某表示，他当时在一家维修店买了正规品牌车，之后委托维修店店主冯某将电动车的电池控制器、车灯、车壳等进行全面改装，并将原车的铅酸电池更换为了锂电池。

事后，小磊家人将6名卖家和维修店店主一起告到法院，要求7名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。庭审中，各被告都认为爆炸原因不明，自己不应承担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：火灾造成小磊严重受伤，并医治无效死亡。经消防部门现场勘验、认定火灾的车起火位置为小磊所购电动自行车座下方电池处，起火原因不能排除电瓶车电池故障所致。

而该电动自行车系违法拼

装、改装车辆，其一开始由被告赖某所购，由另一被告冯某所拼装，后又多次被转卖，所有买卖过案涉车的，对造成案涉电动车自燃均存在过错，且无法证明案涉电动车的自然的具体侵权人，则所有被告均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同时，小磊明知是拼装车仍购买使用，且其在客厅对该电动车充电，亦违反相关规定，另外在充电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，处置不当，应对事故的发生及其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，作为拼装、改装、转卖车辆责任主体的7名被告，连带承担40%责任，小磊自负60%责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微信公众号1月2日

Z 新看点

“律师”开始在医院“抢客户”

“不到一天时间，律师来了二三十个。”躺在病床上的朱莉（化名）惊讶地发现，自己住院这两天见到的“律师”比医生护士还多。

11月的一个下午，朱莉在路上被电瓶车撞倒，小腿骨折，住进上海市普陀区某三甲医院骨科病房。她入院没多久，就有好几个自称律师的人走过来，说能帮她代理交通事故赔偿的案子。一天下来，她的床头柜上已经放了一叠“律师”的名片。

穿着运动鞋、手拎公文包的李明岳（化名）一进病房就凑到朱莉床前，熟练地询问：“你的脚怎么受伤的？在哪条路？对方是主责还是全责？我是律师事务所的。”话音刚落，他的同伴赵慧也走进来，在一旁帮腔。没过一会儿，又推门进来一个穿条纹衫自称律师的年轻男子。短短10分

钟，这间不大的三人病房挤进了三位“律师”。

一番交谈后，李明岳给出报价，即收取朱莉最终所获赔偿金的15%作为律师服务费。而此前朱莉听到有律师的最低报价只收6%。“那个价格根本不可能做，当心被忽悠。我们是正规律所，就在法院立案庭对面。”李明岳递上了名片。

不仅在上海，在全国很多城市，越来越多的律师和自称“律师”的法律咨询人员进入医院的骨科或急诊病房，寻找客户、推销服务，以获得案源。行业内，大家把这种做法称为“扫楼”。这与行业人数激增不无关系。根据2024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中国统计年鉴2024》，截至2023年底，全国律师人数为731637人，同比增长12.51%。而2018

年，全国律师仅423758人。五年间，全国多了30万律师。大量新的从业者在短时间内涌入，并没有带来更多机会，反而成为一种压力。

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志军说。对新入行的律师来说，在“僧多粥少”的环境下如何获取案源是最大挑战。安志军解释：“年轻的律师没有足够的社会资源和从业经验，只能选择那些服务对象有迫切需求、对律师专业要求比较低、办案程序模式化的领域，比如交通事故和工伤案件。于是，他们走进骨科和急诊病房。”

“去年有一个月，我不但没接到新案子，还碰上退案，扣除五险一金，那个月收入是负数。”李明岳自认为比较务实，“没有案子，赚不到钱，那就去线下‘扫楼’”。李明岳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

学，在校时就通过了司法考试。两年前，刚毕业的他与许多年轻人一样想到大城市闯一闯，“上海是个可以实现理想的地方”。但没想到，现实和理想“落差太大了”。

当“等客上门”一去不返，主动“出击”似乎是年轻律师的唯一出路，“营销”自己不再是一件羞于启齿的事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开始在社交媒体上开设账号，分析案件、讲解法律知识；越来越多年轻人出现在各种论坛和行业会议上；他们更乐于接受媒体采访或发表专业文章，提高知名度和曝光率……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展示价值、树立个人品牌。

“跟风抱怨永远是loser（失败者）。只有持续精进自己，才有希望。”李明岳说。

□ 雷册渊 张熠
《解放日报》1月3日

Z 资讯

上海超百家企业用名称智能帮办系统取名

1月2日，记者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获悉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缓解企业起名难等问题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开发上线了名称智能帮办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。该系统以AI大模型、大数据算法等技术为支撑，结合名称基本规则、禁限用内容、相同相近限制等规定，由AI智能推荐“好用”“想用”“可用”的名称，进一步提升名称登记服务智能化、便利化水平。

记者了解到，系统在8000多个规范汉字中梳理

归纳企业名称常用字词，以行业为分类标准，逐一抓取各行业中高频使用字词，针对不同行业预生成符合行业特征、寓意吉祥的名称。同时，系统将采集申请人首次输入的企业名称，并将该名称作为偏好分析的数据基础，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画像，从预生成名称中优先选择与用户输入的字号存在关联、符合用户偏好和预期的名称。截至目前，已有100多家企业通过这个系统取名。

□ 王蔚然
《上海法治报》1月3日

男子用无人机偷拍酒店不雅视频被抓

1月2日，江苏警方接到一酒店住户报警，称其在酒店51楼外发现一无人机长时间盘旋停留。民警迅速赶往现场，对涉事无人机进行追击，并成功将无人机飞手找到。随即，民警对其使用的无人机内存卡、遥控器及手机进行检查，发现了多段用无人机拍摄的不雅视频。目前，嫌疑人已被依法

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警方提醒：未经许可，无人机不得进入他人住宅、办公场所等非开放区域，不得利用无人机从事窥探偷拍、录音录像等侵犯他人隐私活动。如进行“黑飞”“乱飞”等行为，将遭受行政处罚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□ 仁行等
江苏新闻、上游新闻 1月7日